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109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總隊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范總隊長煥英

記錄：洪震岳

參加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前次列管案件准予解除列管。

貳、政風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專案報告1：招標審核小組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專案報告2：工管科工地查核小組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發現監造或廠商缺失部分，請工管科日後著重後續處理、改善情形，並以系統化方式呈現在報告中，餘洽悉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針對「107、108年供水管網改善配合工程」專案清查報告所列缺失之檢討及建議。（報告單位：工務科）

報告事項：詳見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工務科針對該次清查發現缺失部分，再次深入研析適宜處置後另案簽報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政風室：宣導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機關辦理獎勵案簡化措施

陸、散會(上午 12 時 15 分)